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借款不超过141,000.00万元，用于公司参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款项，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 本次关联借款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借款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借款不超过 141,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参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款项，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本次交易对方山东国惠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国惠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借款事项。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法定代表人：于少明；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 14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用于公司参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款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玉才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本次拟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借款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借款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项议案表决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